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 8 號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 (852) 23001066 圖文傳真 Fax : (852) 2771 1139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ccsa.org.hk>

立法會CB(1)851/11-12(02)號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 管工職系分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電郵信函

致：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及全體委員：

###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在世界一體化的潮流中，香港及中國大陸先後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本港比中國大陸更早於 1995 年 1 月加入世貿。而加入了世貿組織的國家中，大部份都先後訂立了保障勞工的「法定工時」，保障勞工不會因長時間工作而損害健康和與家人團聚的時間。

然而，香港這個先進的城市，政府仍然沿用殖民地時期遺留的制度，在工時制度上將公務員劃分成多個等級，絕不可取。

食物環境衛生署約有九千多名員工，其中三個前線職系包括小販管理職系、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及管工職系佔總人數 70% 約七千人，需要每周工作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

本分會的同事為政府前線文職公務員，也是社會上的勞工階層，現行工作時數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一小時，總工時是每周 50 至 51 小時。本分會是食環署的工會，我們嘗試以食環署作舉例說明，並非針對食環署。

### 例一：

食環署管工職系的公務員都同屬政府公務員體制內的文職人員，所不同的，是我們從事街道管理，執法和執行監察政府合約等戶外工作，夏季日曬雨淋，冬季寒風瑟縮，另外還有大量文書工作需處理，長時間的工作令精神和體力透支，令前線員工身心俱疲，因此需較多時間休息恢復體力，難免影響個人進修或家庭團聚的時間。然而，管工職系的同事卻沒有被等同於政府大部份文職人員一樣享有相同的每周總工時 44 小時包括每天一小時用膳。

結論：同屬文職人員而待遇有差別，對食環署管工職系的公務員十分不公平，部份同事更加感覺被歧視。

## 例二：

曾經有政府管方代表曾表示若管工職系需與其他文職同事看齊每周總工時 44 小時包括每天一小時用膳，可能需要減薪；然而，在公務員發展的歷史中，多個部門如海關，消防，警務署甚至前市政署，都曾經減少工作時間，但都沒有扣減薪水。

**結論：政府厚此薄彼，沒有魄力，沒有意向改善不公平的制度，如政府有決心改善制度，絕對沒有不成功之理。**

香港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僱員超過十六萬人；這十六萬人之中，為數只有約 28,000 人是每周淨工時 45 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令這羣同事飽受歧視，食環署更是重災區，情況尤其嚴重。署內九千多員工，有七千多人是每周總工時是 50 至 51 小時，佔全部 28,000 人的四份之一。

政府經常透過不同傳媒宣傳社會公平，公正的重要。食環署內的同事受到這種過時及不公平的工時待遇，仍然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服務市民；而政府作為良心僱主的表率，亦好應該消除政府制度內的不公平之處，讓文職人員統一工時。

本會認為消除公務員之間的工時矛盾，對政府管治，對社會公平的責任承擔，對公務員提升士氣，身心的健康和有更多時間持續進修等等，均有百利而無一害，一切需由政府開始。

所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將公務員劃一標準工時定為每周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

香港政府華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職系分會主席

10-1-2012



孫忠良